

##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相关会议材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并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讨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真实、客观地反映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业绩、履职和贡献情况，符合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情况和 2021 年度基本年薪，系根据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办法并结合 2020 年度实际经营业绩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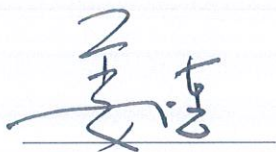
3、本次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 涟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澍



---

周 芬

---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姜 涟

---

周 芬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Yongru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朱永锐

亚普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26日